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以下載列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張軍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已表明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3,430,000,000股及1,170,000,000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562,744,29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7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審議及批准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00%股權。	2,562,744,294 (100%)	0 (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2.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方案。	2,562,744,294 (100%)	0 (0.00%)	0 (0.00%)

附註：

有關議案的內容，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監票人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被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子瑋先生、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

* 僅供識別